



創於1913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最後修訂日期：2024年6月12日)

租用會址申請表

甲：申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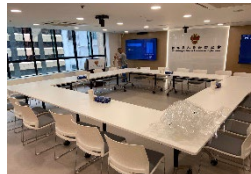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會員編號：	<input type="text"/>	電郵：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會員

乙：租用資料

租用日期：	<input type="text"/>		
租用時段： (租用時間不足2小時 按2小時收費。)	租用時段(辦公時間)	小時	費用
	上午 <input type="text"/> 至上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時	HK\$ <input type="text"/>
	下午 <input type="text"/> 至下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時	HK\$ <input type="text"/>
	租用時段(非辦公時間)		
	晚上 <input type="text"/> 至晚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時	HK\$ <input type="text"/>
	所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支無線咪及基本音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2部投影電視		
	總計：		HK\$ <input type="text"/>

活動名稱：	<input type="text"/>	參加人數：	<input type="text"/>
活動開始時間：	<input type="text"/>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或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場地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形式(最多可容納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形式(最多可容納24人)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位：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郵：	<input type="text"/>

丙：付款資料

茲付上支票(銀行名稱：)，支票號碼：

共港幣 元，抬頭請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並郵寄至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6樓。

丁：申請人簽署

本人保證上列填報之資料全部正確無誤，瞭解及同意遵守貴會之“會址使用守則”，並依照規定繳付所需費用及承擔責任。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創於 1913 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租用會址須知

收費表

租用時段 (辦公時間)	費用	租用時段 (非辦公時間)	費用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下午 1:00 下午 2:00-下午 6:00	每小時 HK\$800	星期一至五 晚上 6:00-晚上 10:00	每小時 HK\$1000

- 最少租用 2 小時，租用時間不足 2 小時按 2 小時收費，租用超時者須即時支付每小時額外租用費。
- 費用已包括基本設備（2支無線咪及基本音響設施、2部投影電視及免費無線網絡）。

注意事項

1. 租用者填妥租用申請表後，請電郵至 info@scaacpa.org.hk 或 傳真至 2526-6434，本會將以電話或電郵回覆。
2. 申請結果。申請獲批後，租用者須以支票支付租場費用，抬頭請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並寄回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88 號 6 樓）。
3. 如申請者舉辦講座、課程、工作坊等活動，必須提供宣傳單張作審批之用。本會有權向租用者要求提供活動詳細內容及流程，如本會有合理懷疑租用者所舉辦之活動可能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與本會宗旨有任何抵觸，本會有權於任何時間拒絕其申請或拒絕租用而不作任何賠償。
4. 如租用者所舉辦之活動為公眾活動，租用者須負責有關的牌照申請以及其相關保險，本會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5. 租用服務先到先得，本會保留使用優先權及保留不予租借之權力。
6. 申請一經確認，租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或更改，所繳付之費用亦不設退還（會址使用守則第七條所述之情況除外）。
7. 申請者需於租借日期前兩個月遞交租用申請。辦公/非辦公時段租用者將於租借日期前 14 天收到申請結果。

會址使用守則

1. 會址最多可容納 50 人。
2. 租用時段開始前，會址不予開放，租用者須於租用時段內為所舉辦之活動預留場地佈置及登記之時間。
3. 會址範圍內嚴禁吸煙。
4. 請勿隨意搬動場內設備，並於使用設備後放回原處。租用者須保持場地整潔，並於交還場地前自行清理。
5. 若租用者直接或間接損毀場地、遺失租用之設施或物品，本會有權向租用者索取因上述引致之一切損失及賠償。
6. 租用者必須自行負責其財物之安全，本會概不負責租用者及其他使用者財物之遺失或損毀。
7. 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址將暫停開放。租用者須於七天內以電郵或親身前往本會秘書處辦理更改日期手續。如未能更改合適的租用日期，本會才會發還已繳付之費用。
8. 租用者必須遵守本會職員之指示，本會亦保留修改上述注意事項及守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最後修訂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香港灣仔駱克道八十八號六樓 6/F., 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Tel : (852) 2869 6680 Fax : (852) 2526 6434 E-mail : info@scaacpa.org.hk Web site : www.scaacpa.org.hk